

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章程（修订）

序 言

学校始建于 1950 年，1962 年更名为沈阳铁路机械学校。历经沈阳铁道学院、沈阳铁路运输机械学校等阶段。改革开放以来，沈阳铁路局党校、沈阳铁路师范学校相继并入。学校原隶属铁道部管理，2005 年移交辽宁省教育厅管理。2012 年 8 月，学校经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成为高等职业院校。学校秉承“立德 树人 修业 创新”的校训，坚持“职业化 特色化 集团化 国际化”的办学战略和“规模适度 质量第一 特色鲜明 追求卓越”的品牌发展策略，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坚持育人为本，实行“一个融合 四个统一”的职业教育育人模式，把以学生为中心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质量立校、人才强校、特色兴校，坚持依法、科学、民主管理，努力建设特色鲜明、实力雄厚，具有高水平、示范性的高等职业学校。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办学行为，推进依法自主办学，建立科学的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学校名称为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简称辽轨职院；英文名称为 **Guidaojiaotong Polytechnic Institute**，简称 **GPI**。

学校法定住所地为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路 17 甲 5 号，设有主校区、皇姑校区。

学校可根据需要，经举办者和主管部门同意，变更住所地、网址。

第四条 学校是经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辽宁省教育厅举办并管理的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学院。学校举办者依法为学校提供办学经费支持，保障学校办学条件，支持学校依据法律和章程独立自主办学。

第五条 学校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学校秉承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和国际交流合作的职能，依法行使各项办学自

主权。因学校下设二级学院，为区分称谓上的重复，各二级学院负责人称为院长，学校的院长称为校长，为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章 学校功能和教育形式

第六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服务轨道交通业为特色，以服务装备制造业为主体，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积极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发展，建立政府、行业、企业、学校等多元参与的质量评价机制，引导行业企业深度参与评价，持续动态地优化人才培养过程，为轨道交通业和装备制造业培养技术技能人才。

第七条 学校的主要教育形式是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教育，同时适当开展中等职业教育、非全日制学历教育和非学历继续教育，建立中高职衔接、专科与应用本科相衔接的现代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系，学校依法颁发学业证书。

第八条 学校根据国家、社会需求和办学条件，依法自主设置、优化专业。专业涵盖轨道交通业、装备制造业、信息技术业等行业，涉及机车车辆、机械工程、轨道装备、智能制造、工务电务、高新技术和交通运输等领域。

第九条 学校根据不同教育层次、培养类型和专业要求，依法确定和调整选拔学生的标准和条件，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择优选拔的原则进行招生。

第十条 学校坚持教学优先，学生优先，教师优先，建立各项教学管理制度和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优化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

第十一条 学校坚持开展教育教学、应用技术研究、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技能鉴定及职业资格认证，面向社会合理开放办学资源，打造全民终身学习体系，推动知识服务、技术服务、成果转化，提升科技服务能力。

第十二条 坚持知行合一，工学结合。深入开展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教育教学模式，在现有政策范围内，探索混合所有制产业学院和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实施工学交替的全学制双元制人才培养工作。

第三章 管理体制和组织机构

第十三条 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学校党的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学校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

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把理想信念教育放在首位，坚持不懈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头脑，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大学生思想

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建设的全过程。全面推进“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切实履行意识形态工作政治责任，健全完善意识形态工作机制，巩固壮大主流思想文化，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促进平安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研究确定学校学生实习单位名单，并对学校教材工作负总责。

第十五条 学校党委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学校干部实行统一管理。选拔任用干部，必须突出政治标准，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坚持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努力实现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选拔任用学校中层管理人员，由高校党委及其组织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分析研判和动议、民主推荐、考察，充分听取有关方面意见，经高校党委（常委会）集体讨论决定，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第十六条 学校党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贯彻人才强国战略，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健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流动、激励机制，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营造潜心育人、潜心科研、激发创造活力的工作环境，用好用活党内和党外、国内和国外等各方面优秀人才，形成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良好局面。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健全党组织联系服务专家工作制度，不断提高各类人才的政治素质 and 业务素质。

第十七条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第十八条 学校按期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的委员会，每届任期 5 年。党委对党员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学校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以下简称“党委会”）在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主要对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听取和审议党委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党委会主持党委经常性工作，主要对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党委委员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党委委员或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建议，经党委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

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党委会依据其《中共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委员会党委会会议议事规则（修订）》履行职责。

第十九条 学校设立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学校纪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上级纪委在监督检查、纪律审查等方面强化对学校纪委的领导。

中国共产党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每届任期与同级党的委员会相同，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校纪委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第二十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工作。

校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校内组织机构设置。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完善科研经费管理机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扩大保障校内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的科研自主权，简化科研项目管理流程，创新科研活力内容。

（六）组织开展思想政治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决定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校长办公会议议题由校长提出，也可以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综合考虑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学校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

校长办公会议依据《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修订）》履行职责。

第二十一条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依法设立、变更、撤销、调整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是学校

管理、服务、运行的工作机构，履行各自的行政职责，完成行政工作任务。

第二十二条 学校设立二级学院，在学校规定或授权范围内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本学院发展规划、专业建设规划、师资队伍规划建设规划以及教学、科研、管理方面的重要改革方案，制定年度工作计划。

（二）开展专业建设。

（三）组织实施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活动，实施教学改革。

（四）负责本学院教职工的管理和考核。

（五）负责本学院学生的教育和管理。

（六）管理和使用本学院的经费、设备和其它资产。

（七）履行学校赋予的其他职责。

各二级学院院长全面负责本学院行政工作，学院专业建设实行专业经理制。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负责本学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党总支、党支部建设，通过规定的程序讨论和决定本学院的重要事项，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学校的各项决定在本学院的贯彻执行。二级学院党总支副书记负责本学院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管理工作、就业工作、党员发展工作。

第二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党组织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学院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

作机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学院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学院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学院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二十四条 学校依法设立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依法履行各自的职责。

第二十五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学术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一）审议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 审议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三) 审议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四) 审议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五) 审议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六) 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对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

(七) 指导全校学术交流活动。

(八) 其他应由学术委员会决策、审议、评定或咨询的事项。

第二十六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学术委员会委员通过民主推荐、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由校长聘任，每届任期四年。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四分之一，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学校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特殊专业可由副教授担任），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第二十七条 学校设立教学工作委员会，履行教学方面的管理、咨询、决议、审议等职责。

第二十八条 学校设立职称评审委员会，履行评议、审定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等职责。

第二十九条 学校设立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履行对学校教职工、学生思想政治工作进行规划、组织和监督实施等

职责。

第三十条 学校设立教材工作委员会，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按照教育部《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文件要求指导和统筹学校教材建设和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关于教材管理的政策法规，健全校内教材管理制度，形成教材的选用、编写、审核和征订的常态化管理机制。

第三十一条 学校实行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证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听取和审议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改情况报告；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校园建设以及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和审议学校发展规划、年度行政工作、财务工作、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征集和处理情况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内部收入分配机制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

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三十二条 学校实行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保证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学生代表大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发挥自我教育、管理、服务作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二）发挥学校联系学生的桥梁纽带作用，表达学生诉求、维护学生利益。

（三）开展学生代表提案工作，对学校教学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学生代表大会的代表由全校学生选举产生。学校设立校级、院级学生会，按规定行使相应的职权。

第三十三条 学校支持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四章 教职工

第三十四条 学校坚持党对教师工作的领导，确保教师队伍建设政治方向正确，学校党委通过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平台统筹开展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学校将师德师风作为教师招聘引进、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年度考核等的首要要求和第一标准。

第三十五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管理人员和工勤技能人员等组成，在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法律所赋予的基本权利的同时，学校教职工共同享有以下权利：

（一）按工作职责和贡献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和享受福利待遇。

（二）公平公正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三）按工作职责、性质参加进修和培训的权利。

（四）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五）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六）了解学校改革、建设发展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七）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对职务、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提出异议或申述。

（九）宪法、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权利。

教职工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依法履行职责，维护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

（二）忠诚人民教育事业，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公正对待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损害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

（三）承担社会责任，为国家富强、民族振兴和人类进

步服务。传播优秀文化，普及科学知识，参与社会实践，提供专业服务。

（四）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参与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权益。

（五）爱护并合理使用学校资源，自觉履行聘用和岗位职责。不得从事影响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

（六）宪法、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三十六条 学校实行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制度、教师资格制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和岗位等级聘任制度等。对教职工实行分类管理。学校按规定和自身实际，依法建立教职工权益保护、申诉与救济机制。

第三十七条 学校建立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工进行考核和管理。学校对办学活动中成绩、贡献突出的教职工给予奖励和表彰。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教职工，依法进行处理。兼职教师、进修教师等在学校从事教学、科研、进修活动期间，依法享受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学校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

第五章 学生

第三十八条 学校的学生是指被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享有以下权利：

（一）公平接受学校教育，平等利用学校教育资源，获得增强实践、技能与创新能力的基本条件保障。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依照法律、法规和学

校规定在院内组织、参加学生社团和文娱体育活动。

（三）按规定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二）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三）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四）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五）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六）维护学校声誉和利益。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学校设立学生工作委员会，履行学生方面的管理、咨询、决议、审议等职责。

第四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权利保护机制，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依法依规受理学生申诉，维护学生合法

权益。

第四十三条 学校为学生全面发展提供必要条件。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 and 咨询、创业与就业指导和文化体育活动设施。强化就业服务工作，建立专职就业工作队伍，为毕业生提供多元化的择业就业平台。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纪学生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对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给予充分关心和必要帮助。

第六章 经费、财务、资产与后勤

第四十四条 学校办学经费来源形式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

第四十五条 学校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管理财务工作，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制和内部审计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学校及校内各部门（单位）的经济行为，严格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防控各类经济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采用以集中核算为主的会计核算方式。学校财务活动依法接受上级财务和审计部门的监督和审计。

第四十六条 学校资产包括属于学校所有、占有、使用的有形及无形资产以及依法认定为学校所有的其他权益。学校依法对学校资产进行自主管理和合理使用。

第四十七条 学校设立资产管理委员会，履行资产方面决策、审议、调控等职责。

第四十八条 学校建立资产管理制度，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源使用效率，确保资产安全。

第四十九条 学校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图书文献和档案资料、信息技术设施等建设满足办学需求。

第五十条 学校建立后勤服务保障体系，为师生员工学习、工作、生活提供高效、优质、安全的后勤服务。

第七章 学校与社会

第五十一条 学校设立校务委员会。校务委员会是促进学校与社会建立联系与合作，支持学校建设与发展的非行政性常设咨询机构。

校务委员会旨在推动社会各界参与学校办学，促进学校的改革和发展，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提高学校为社会各界服务的能力。

校务委员会由政府、行业、企事业、学校等代表组成，成员包含顾问委员会成员职教集团成员、学校领导、部分教职工代表、学生代表等人员。

校务委员会设主席一名、副主席若干名，主席由学校党委书记兼任。校务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可代表学校参加校外相关活动。

校务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

第五十二条 学校设立顾问委员会。顾问委员会推动以行业为主的社会各界参与学校办学，紧密围绕行业结构调整、产业优化升级，促进学校优化专业设置。增强专业核心竞争力，培养适应各类行业发展所需人才，提高学校为各类

行业和社会各界服务的能力。

顾问委员会主要由各类行业代表组成，政府、企事业代表也是顾问委员会的组成部分。

第五十三条 学校坚持集团化办学，推进职教集团建设，服务辽宁经济发展。

第五十四条 学校设立校友会，加强校友间、校友和母校间的联系和交流，促进校友为国家和地方建设、学校事业发展作贡献。

第五十五条 学校校友总会秘书处设在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学校鼓励和支持校友成立具有地域、行业、系别、届别等特点的校友组织。

第五十六条 学校设立教育基金会，接受社会捐赠，管理捐赠项目和基金，支持学校事业发展。

第八章 学校标识

第五十七条 学校校训：立德、树人、修业、创新。

第五十八条 学校标识包括基本徽标、徽标、徽志、徽章。

学校基本徽标由学校英文简称“GPI”化形成的动车造型组成，色彩包括红蓝两色，G和P为红色，I为蓝色。基本尺寸比例为88×31。

学校徽标由基本徽标、建校时间 1950、双层方正综艺字体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和 ITC Franklin Gothic 字体 Guidaojiaotong Polytechnic Institute 中英文校名组成。基本徽标字母 I 上方为 StencilStd 字体 1950。徽标色彩包括红蓝黑

三色，G 和 P 为红色，I 和 1950 为蓝色，中英文校名为黑色。中英文校名基本尺寸比例为 231×31，上下比例为 20×11。

学校徽志分为内外两环，内环中间是基本徽标，下方为数字“1950”。内环上方为“Guidaojiaotong Polytechnic Institute”，内环下方为“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

学校徽章为教职员和学生佩戴的题有校名的长方形证章。

第五十九条 学校校旗为红色长方形 2880mm×1920mm 旗帜，并印有黄色校名及学校徽志。

第六十条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 10 月 20 日。

第六十一条 学校网址为 www.lgzy.com.cn。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审议，学校党委会审定，校长签发，报辽宁省教育厅核准。

第六十三条 章程修订程序与章程制定程序一致。本章程遇下列情况之一时需修订：

（一）制定本章程依据的教育政策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二）学校名称、类别层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发生变化。

（三）学校举办者与管理体制发生变化。

（四）其他应修改章程的情形。

第六十四条 本章程是学校运行的基本规范，学校其他

各项规章制度均应根据本章程制定和修改，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六十五条 本章程由中共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第六十六条 本章程经核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